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”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规定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麒麟区环境监察大队和越州镇环保所负责对该项目进行“三同时”监察和监督管理。

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

曲麒环发〔2019〕56号

关于麒麟区越州镇生猪定点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《麒麟区越州镇生猪定点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麒麟区越州镇生猪定点屠宰厂改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530302-13-03-045710）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北门街，建设性质为技改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1.25%。项目占地面积9727.6m²，新建燃气锅炉、污水处理系统、厂房通风设施、新增生产

报：麒麟区人民政府。

发：麒麟区环境监察大队、麒麟区环境监测站，越州镇环保所。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设备等，年屠宰生猪 2 万头。环保工程：燃气锅炉、污水处理站、废水收集池等。根据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环保所的审查意见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建设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的时间；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设备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回收利用，无法回用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二）项目采用燃气锅炉，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表 3 的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农作物灌溉，剩余部分排入污水管网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七）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。

（八）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《麒麟区越州镇生猪定点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执行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“关于发布《建设